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0號

原告 費美娟

被告 呂好葵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98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86號審理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月12日宣判，被告或檢察官迄今並未提起上訴，此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原告於113年1月31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所涉之前開刑事訴訟既已經本院辯論終結、宣判，且尚未經提起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02 法官 張琍威

03 法官 蔣彥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賴葵樺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